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 (I)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董事
(II)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73號英皇駿景酒店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0月12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73號英皇駿景酒店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需，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可能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總額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其後，倘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主席)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輪值退任之董事及推選一位新董事；(i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選舉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及87(2)條之規定，伍海于先生（「伍先生」）及何達權先生（「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何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而伍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16年，符合資格但不會膺選連任。

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知悉之事項。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董事

譚修英女士（「譚女士」）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以填補因伍先生即將退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已接獲譚女士所提呈(i)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刊登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譚女士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2018年9月19日舉行之會議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何先生作為董事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彼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何先生就該推薦其重選之建議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建議譚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評估其獨立性、資格、技能及經驗。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推薦譚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此外，董事會認為各現有或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自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至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於2017年11月22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一般授權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最多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數目(即最多642,668,178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最多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數目(「前回購授權」)；及
- (iii) 根據前發行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相關之額外股份數目。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213,340,89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最多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642,668,17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之最多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董事會函件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A)、第4(B)及第4(C)項決議案。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此舉將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221,334,089股股份，且經股東於2015年11月12日批准。由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授出購股權，故該授權未獲動用。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公佈，於完成股份認購後，本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故自上次更新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大幅擴大，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213,340,8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註銷股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21,334,08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並無超出30%限額。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須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有關重選董事、選舉新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選董事、選舉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推選之新候選人之詳情)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I. 建議重選

何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現年44歲，自2016年11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自2009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逾20年的會計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並為一名香港執業稅務顧問。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何先生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2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可按年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可比較市場水平以及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何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何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II. 建議選舉

譚修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現年50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倘順利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即會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女士為梁譚黃律師事務所聯合創立人及合夥人，擁有超逾17年的法律專業經驗並為認可調解員及中國委托公証人。譚女士現為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法團校董會之獨立校董。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取得文學碩士學位。譚女士後來在香港大學修讀法律，並於2001年獲得律師資格。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待成功獲選後，譚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自動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譚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就建議選舉譚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資料。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3,340,890股。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321,334,08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2.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增加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授權（倘獲批准），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較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個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10月	0.315	0.234
11月	0.310	0.265
12月	0.275	0.231
2018年		
1月	0.270	0.219
2月	0.230	0.196
3月	0.219	0.188
4月	0.194	0.158
5月	0.183	0.157
6月	0.169	0.130
7月	0.132	0.082
8月	0.290	0.109
9月	0.217	0.158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62	0.128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6. 承諾／意向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持有本公司1,064,200,000股股份，而Win World Profits Limited（「Win World」）（與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97,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屆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維持不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及Win Worl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5%。董事認為，此項增加會導致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及Win World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其不會削減公眾手頭所持股份數目至低於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百分比。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及Win Worl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73號英皇駿景酒店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達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選舉譚修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於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惟有關經擴大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1月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限)，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

代表董事會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英

香港，2018年10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culture.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